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530号），批复内容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丽

邮箱：zhang.li@toread.com.cn

电话：010-81788188-8840

传真：010-81786239

二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郭国、谭旭

联系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邮件：gfecm@gf.com.cn

电话： 020-87555888-6422

传真： 020- -87555675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